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 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 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 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对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发表意见如下:

- (1)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- (2)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,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刊登于2025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